

证券代码：002074

证券简称：国轩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以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。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缜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，根据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2021 年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将 2021 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39.20 元/股调整为 39.10 元/股。

公司董事 Steven Cai 先生、张宏立先生属于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公司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，根据《公

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“2022 年激励计划”)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将 2022 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8.67 元/股调整为 18.57 元/股。

公司董事 Steven Cai 先生、张宏立先生属于 2022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赞成票 7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,根据《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》(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)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 11.70 元/股调整为 11.60 元/股。

公司董事李缜先生、Steven Cai 先生、张宏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》。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公司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赞成票 6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